

太平洋证券金添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季度托管报告

(报告期间: 2019年4月1日-2019年6月30日)

本托管人依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管理人)与我行签署的《资产管理合同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合同》)履行托管责任,现将本报告期间托管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本托管人在报告期间,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,不存在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(一)本托管人以诚实守信、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,安全保管托管专户内委托资产;非依法律规定、行政法规或管理合同约定,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托管资产;

(二)根据管理合同约定,执行管理人划款指令,办理托管专户项下资金往来;

(三)妥善保管与委托资产有关的会计账册、凭证、合同等资料;

(四)根据《管理合同》规定,对资产管理人运用投资组合资产进行投资的行为进行了监督;

(五)为投资组合单独设立托管专户,与自有账户以及所托管的其他非本投资组合的托管专户分别保管,实行了严格的分账管理,维护投资组合资产的独立性。

二、本计划托管人复核了管理人的2019年第二季度报告中财务数据,该数据与托管人数据一致。

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分行资产托管部

2019年07月25日

(2)